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89）。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奥瑞德”）子公司债权人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权人”），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公司拟签订多方《债务抵销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债权人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债权合计人民币22,980.81万元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左洪波用于抵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民币22,980.81万元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2022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左洪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人民币357,571,473.35元。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左洪波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经沟通协商，债权人、公司子公司、左洪波、公司拟签订多方《债务抵销协议》，债权人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债权合计人民币22,980.81万元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左洪波，用于其抵偿对公司的人民币22,980.81万元资金占用。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抵销债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233号《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11日，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值合计为22,980.81万元，评估值为22,980.81万元。

左洪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8.93%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且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左洪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签订了《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协议》，并与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因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净值发生亏损，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未履行（2018）浙0104民初4265号文书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作为担保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在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勋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莉华、万浩波、国都控股、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案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被下发限制消费令。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2,27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32,271,7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褚淑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722,2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9%；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5,722,21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4、截至2022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左洪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人民币35,757.15万元。

控股股东上述诚信情况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影响。

三、《债务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基本情况

序号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金额（元）	丙方	丁方
协议1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2,800,596.54	奥瑞德	左洪波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78,959.50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040,000.00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969,913.38		
		小计	101,689,469.42		
协议2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541,681.22	奥瑞德	左洪波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27,977.04		
		小计	51,669,658.26		
协议3	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034,993.37	奥瑞德	左洪波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2,686,490.93		
		小计	48,721,484.30		
协议4	黑龙江省赢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7,727,523.55	奥瑞德	左洪波
合计			229,808,135.53		

2、债权债务抵销

（1）各方同意，债权人将其对公司子公司享有的229,808,135.53元债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以抵偿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负有的债务中等金额的229,808,135.53元。

（2）各方确认，上述抵偿完成后，债权人对公司子公司享有的229,808,135.53元债权变为0.00元；因资金占用形成的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享有债权同步减少229,808,135.53元。

（3）上述抵偿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额减少229,808,135.53元。

3、保证和陈述

本协议各方各自承诺并保证如下：

（1）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就本协议各项约定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为合法、真实和不可撤销的。

（3）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各方均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合同各方有权机构的审批同意。

（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依法配合办理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项手续。

（5）本协议生效后，被抵销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债权人应当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回诉讼或仲裁请求、撤回起诉、撤回执行申请。

（6）本协议生效后，债权人就上述第一条所述债权不再享有向公司子公司追索的权利，债权人确认就上述第一条所述债权也不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追索。

4、债权债务抵销生效条件

（1）各方确认，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债务抵销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自动生效，且该债权债务抵销不可更改、不可撤销。

（2）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债权人不可向乙、丙、丁任一方主张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权；如甲方向乙、丙、丁任一方主张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权，该主张无效且不影响本协议第二条债务抵销的效力。

5、保密

未经许可，本协议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但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他行政或司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6、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四、债权人及债权形成情况介绍

1、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	基本信息	与公司合作情况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070028009K 法定代表人：徐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2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加工及制造，人工晶体设备加工及制造、光学材料加工及制造；光学结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设备制造；飞机及零配件开发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自2006年开始与公司子公司合作，主要供应公司单晶炉及热奇机等设备的机械系统及相关配件。截至目前合作总额约10亿元。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5664863776A 法定代表人：骆树立 注册资本：16660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曲周经济开发区北区创新路1号_曲周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街南段路西 经营范围：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锆、靶材、高纯氧化物材料、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自2006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供应氧化铝原材料及陶瓷配件。截至目前，合作总额约4亿元。
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756343853 法定代表人：乔广文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镇万家村万家屯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或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	自2012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工程建筑服务。截至目前合作总额约25亿元。
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959BQ12 法定代表人：郑伟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1066-3号2单元7层4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资质，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市政道路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预应力工程；建筑设备租赁。	自2017年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工程建筑服务。截至目前与直接交易额近4,000万元。（原为施工队，已合作多年，自2017年成立公司后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开展合作）

2、债权形成情况介绍

债权人	债务人	抵偿金额（元）	债权形成情况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2,800,596.54	主要为2017年-2022年期间采购的单晶炉配件、配件代加工费等应付款，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并已用于组装单晶炉设备、生产蓝宝石制品。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78,959.50	主要为2016年-2022年期间采购的加工设备配件及耗材应付款，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并用于生产蓝宝石晶片。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040,000.00	主要为2015年采购的单晶炉机械系统应付款，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并用于组装单晶炉。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969,913.38	主要为2018年-2022年期间采购的加工设备配件、单晶炉设备配件，采购物资已全部，并用于组装、维修单晶炉，生产蓝宝石制品。
	小计	101,689,469.42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541,681.22	主要为2016年-2018年期间采购的氧化铝、陶瓷等原材料的应付款及货款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并用于组装单晶炉、热奇机，生产蓝宝石制品等。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27,977.04	主要为七台河公司2015年-2017年期间采购的氧化铝纤维桶、氧化铝原材料的应付款及货款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氧化铝纤维桶用于组装单晶炉，氧化铝原材料用于生产蓝宝石毛坯。
	小计	51,669,658.26	
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034,993.37	主要为2016年-2018年期间公司建设厂区配套及附属工程、半导体照明LED蓝宝石综合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款。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2,686,490.93	主要为2015年建设厂房工程款、垫付款及款项逾期违约金。
	小计	48,721,484.30	
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7,727,523.55	主要为2020年建设公司职工宿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款_厂区配套及附属工程款。
	小计	27,727,523.55	
	合计	229,808,135.53	

五、债权人签订抵偿协议的目的和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债权人与公司合作多年，伴随公司共同成长壮大，与公司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友谊；债权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多年挚友，控股股东也曾多次就技术改良、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对债权人进行无偿帮助。目前，公司因债务额度较大、存在资金占用等违规问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因资产受限暂无力偿还占用资金面临司法风险。基于以上原因，债权人自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帮助与支持，自愿将债权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以抵偿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控股股东是材料专业的专家，在产业深耕多年，后续可对债权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公司为债权人的重要客户，帮助公司解决相关问题，逐步化解目前风险，保障持续经营后，亦能为后续持续合作创造条件。除上述事项及已披露的事项外，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目前，控股股东资产受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力清偿占用资金，公司与债权人、控股股东签订本协议后，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金额将大幅减少，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本次债务抵销后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人民币229,808,135.53元，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冲回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229,808,135.53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人民币57,452,033.88元，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人民币57,452,033.88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72,356,101.65元，净资产增加人民币172,356,101.65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签订本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积极作用，签订的债务抵销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债务抵销协议能否顺利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学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西100米，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7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11月16日15:00至2022年11月1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15:00至2022年11月1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股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ST瑞德	2022/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影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西100米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号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7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36,363.84
2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22,240.95
3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28,950.4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22,492.99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5,048.19	155,048.19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15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股票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号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号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csir@orient-ch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立权

董事会秘书：沈美聪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8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csir@orient-ch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